

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18 号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北京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 6 月 25 日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显示，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为共同购买北京神州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技术”）所持有的北京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服务”）100% 股权，其中，公司购买云科服务 51% 股权，郭为购买 49% 股权。交易标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46.88	2,114.48
负债总额	1,469.69	1,33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19	777.1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47	-
净利润	-99.92	-322.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云科服务 100%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77.19 万元，评估值为 1,072.84 万元，评估增值 395.65 万元，增值率 58.43%，评估增值主要来自对子公司贵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95.90 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作价人民币 1,072.84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内容进行进一步说明并在 6 月 29 日前进行补充披露：

1、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完整的产权或控制关系以及交易标的本身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原则上应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2、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行业特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发展情况，包括：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主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主要产品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等。

3、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详细评估过程。

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目标情况，详细说明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实现上市公司战略目标的具体理由。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7日